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拟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		
原第四条第九款	第四条 …… (九) 签订许可 使用 协议；	第四条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原第五条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原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	第六条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 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原第七条第五款	第七条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第七条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根据实质重

	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原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六款	第十四条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原第十五条新增第五项、修改原第六款	第十五条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原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第二十四条 ……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删除原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